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或「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為約4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的收入約45.0百萬港元略降約0.3%。
-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2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的毛利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6.5%。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46.8%增至本年度的約54.7%。
- 本集團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9.6百萬港元下降約70.6%至本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約0.9港仙(二零一六年：約3.2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8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9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合共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7百萬港元)。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其與二零一六年財年的比較數據。閣下應將該等資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44,867	45,01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0,333)</u>	<u>(23,952)</u>
毛利		24,534	21,065
其他收入	6	17	369
行政開支		(7,782)	(5,874)
上市開支		(10,489)	(3,368)
融資成本	7	<u>(668)</u>	<u>(190)</u>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5,612	12,002
所得稅開支	9	<u>(2,800)</u>	<u>(2,440)</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812</u></u>	<u><u>9,562</u></u>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	11	<u><u>0.92港仙</u></u>	<u><u>3.19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02	13,317
流動資產			
存貨		579	791
貿易應收款項	12	14,014	11,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8	2,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02	19,906
		96,463	34,5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3	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14	2,245
應收所得稅		1,123	6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79	–
銀行借款		10,693	15,674
		17,242	18,619
流動資產淨額		79,221	15,9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823	29,2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22	–
遞延稅項負債		2,359	2,036
		6,981	2,036
資產淨額		97,842	27,2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0	6,000
儲備		93,842	21,206
權益總值		97,842	27,20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買賣、安裝及租賃。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吉有限公司(「興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 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運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運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步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收益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新準則可能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及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披露。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約87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由於上述重組，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原因為涉及重組的本集團旗下實體之管理層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控股股東繼續承擔及享有重組前已存在之風險及利益。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報告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之任何新資產或負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b)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視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為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以客戶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0,210	39,725
泰國	4,121	4,192
澳門	382	901
其他	154	199
	<u>44,867</u>	<u>45,017</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8,106	20,080
客戶B	8,708	3,121
客戶C	6,469	8,530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來自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之已收收入及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及相關服務	33,364	34,205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11,503	10,812
總計	<u>44,867</u>	<u>45,01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
雜項收入	15	368
總計	<u>17</u>	<u>36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68	-
銀行借款利息	300	190
總計	<u>668</u>	<u>190</u>

8.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550	250
出售存貨及消耗物料的成本	5,476	9,09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29	805
匯兌虧損淨額	62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2	2,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1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款額—貯存及維修工場	1,209	1,0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56	10,492
退休成本	540	388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477	1,9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6)
	<u>2,477</u>	<u>1,75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23</u>	<u>685</u>
所得稅開支	<u><u>2,800</u></u>	<u><u>2,440</u></u>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財年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財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812,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司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市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4,383,562股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9,562,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4,014</u>	<u>11,535</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為3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5,016	3,25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6,462	3,93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94	2,40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036	1,935
超過一年	206	—
	<u>14,014</u>	<u>11,53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2,693</u>	<u>3,257</u>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5,875	3,6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39	1,259
逾期四至六個月	1,625	1,583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676	1,740
一年以上	206	—
	<u>14,014</u>	<u>11,53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3</u>	<u>73</u>

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90日。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22	50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u>11</u>	<u>23</u>
	<u>33</u>	<u>73</u>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99,62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配發股份(附註(b))	99	-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c))	299,999,900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00	1,000
	<u>40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給興吉。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鄧興強先生(「鄧興強先生」)及區鳳怡女士(「區女士」)(作為轉讓人)、興新有限公司(「興新」)(作為受讓人)、興吉、本公司及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興銘」)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興新收購香港興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鄧興強先生持有的5,400,000股普通股；以及(ii)區女士持有的600,000股普通股。轉讓該等股份予興新的代價為向興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根據上市，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99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299,999,9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興吉。
- (d) 根據於年內進行的股份發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0.75港元的價格獲發行，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75,000,000港元。
- (e) 重組完成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結餘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股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

市場回顧

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常用於房屋建造。我們認為房屋建造日後將繼續推動對我們機械的需求。鑒於香港近年的公屋申請量持續增長，並於近期達至30萬宗，香港政府及有關部門正努力尋求更多地段興建公屋，以應對巨大需求量。根據二零一六年香港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梁振英公佈於未來五年約建成97,100個公屋單位，並預期未來三至四年將有約87,000個一手住宅單位物業。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有信心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於未來幾年仍需求強勁。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力爭透過提供高品質設備及優質服務並抓住不斷發展的設備租賃行業的新興機遇，以領導臨時吊船行業的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除臨時吊船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服務，以作房屋建築用途。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買賣，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向主要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租賃機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我們租賃機隊一部分的機械包括臨時吊船、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經營的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機隊數目
臨時吊船	1,056	1,224
塔式起重機(附註)	5	1
發電機	15	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台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擁有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的50%權益。

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年購置四台塔式起重機。該等新塔式起重機已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動工的香港九肚山樓宇建造項目。

董事將繼續定期監督我們租賃機隊的擴張計劃及本集團的資金要求，並將根據我們的運營及需求、目標客戶的偏好及市場條件於必要時重新安排該擴張計劃。我們亦會定期審核購置額外建築機械及更換現有建築機械(倘(其中包括)市場條件已發生變動)的時間。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收入穩定，較二零一六年財年的收入約45.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至約44.9百萬港元。收入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將軍澳的一項大型住宅樓工程項目延期，導致租賃服務收入下滑所致。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約為20.3百萬港元，減少約15.1%（二零一六年財年：約24.0百萬港元）。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金及折舊。該項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設備及零部件交易收入輕微減少以及消耗材料減少導致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有所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6.5%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4.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約為54.7%（二零一六年財年：約46.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銷售採購自歐洲的較小固定吊船，該等吊船一般有較高毛利率；及(ii)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二手零部件。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年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17,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收回壞賬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年僅錄得少量相關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32.5%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7.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審核費用及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51.6%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與二零一七年財年的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增加一致。

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年，我們確認上市開支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年：3.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2.4百萬港元上升約0.4百萬港元或14.8%，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上升與所得稅開支及上市開支前利潤上升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3%及49.9%，均高於香港法定稅率16.5%，乃由於兩個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70.6%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約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0.5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年：約12.9百萬港元)(並無計及上市開支約10.5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以及傢具及設備開支，總計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年：約4.0百萬港元)。絕大部分的資本開支乃用於購置額外的塔式起重機，該部分佔二零一七年財年的資本開支總額約83%(二零一六年財年：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乃透過合併業務、借款及融資租賃所得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發行新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銀行借款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7百萬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約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總額除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即約18.7%(二零一六年：約57.6%)。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良好且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用一間貯存及維修工場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乃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低。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財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財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重組外，於二零一七年財年，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43名(二零一六年：4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年：約10.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年董事酬金、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所致。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

素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由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接近我們的年結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始階段。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度

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已發出購置200台馬達的採購訂單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支付約2.0百萬港元的賬單。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由於上市日期接近我們的年結日，本集團仍然繼續致力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金額尚未被動用，並將結轉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我們招聘一般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方式為股份發售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75港元。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3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26.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4.0百萬港元用於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ii)約66.1%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5.2百萬港元用於把握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iii)約7.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計劃發出購買200台馬達的採購訂單及聘請一名技術人員；然而，由於上述原因，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此外，鑒於上市日期接近年結日，本集團目前仍在就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實施相關策略，因此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於香港的銀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上述守則條文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鄧興強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榮先生、關煥民先生及鄧文豪先生。趙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